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新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报表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母公司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值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减值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净值		--	--		--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并报表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值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减值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396,000,000.00
	净值		--	--		--	--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昊汉集团有限公司		23,773,800.00		-23,773,800.00	23,586,900.00		-23,586,900.00
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对君图国际控股公司		5,943,450.00		-5,943,450.00	5,896,725.00		-5,896,725.00

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对绿源（北京）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35,973.46		-735,973.46	730,187.53		-730,187.53
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徐州淮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对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原值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减值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净值	--		--	--		--
合计		45,753,223.46		-45,753,223.46	46,513,812.53		-46,513,812.53

此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准则的相关情况

公司此次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核算与披露。同时由于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报表项目金额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报备文件：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